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- 六、审议通过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；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八、审议通过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》的议案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